（上接A19版）

如上，豪尔赛照明工程项目多次荣获国内外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经统计，历年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中照照明奖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中照照明奖获得次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特别奖	合计
名家汇	–	–	4	1	–	5
华彩信和	–	3	2	2	–	7
罗曼照明	2	4	2	2	–	10
达特照明	–	1	4	4	1	10
奥拓电子(注2)	4	2	1	2	1	10
利亚德(注3)	8	12	7	10	1	38
新时空	5	3	4	3	1	16
发行人	10	14	6	1	1	32

注1：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官网http://www.lightingchina.com.cn/；

注2：奥拓电子数据为其全资子公司千百辉统计数据；

注3：利亚德数据为利亚德及其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普瑞照明、中天照明统计数据的汇总数。

如上，历年来，公司中照照明奖获得次数合计32次，仅比利亚德（含其本身及其收购的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普瑞照明、中天照明）少，较其他竞争对手均要多，同时，在可比公司中，公司获得中照照明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次数最多，分别为10次、14次。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先企业，豪尔赛始终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推动光文化发展，为创造更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的企业使命，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大型工程施工经验优势

大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复杂，对质量、品质、安全和保密性能的要求高，对项目的管理要求严谨，对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严格。豪尔赛系国内少数同时拥有我国照明工程行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中完成了一系列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和施工难度大的大型照明工程，如美丽青岛行动、武汉“两江四岸”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并形成了豪尔赛在行业内较高的品牌效应。豪尔赛具备同时开展多项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优势，在国内大型照明工程项目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超高层建筑施工优势

近年来，超高层建筑在国内得到迅猛发展，照明工程行业在超高层建筑亦快速发展。超高层建筑与普通建筑的景观照明灯光具有较大区别：1）由于灯光和幕墙紧密结合在一起，在安装幕墙时需要同步安装照明灯具或敷设管线；2）为了保持建筑外立面的美观，灯具需要隐藏处理；3）超高层建筑的照明灯具的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体现照明工程企业的水平；4）照明灯具的安装具有不可逆性、对照明工程的安装工作提出了很大的挑战；5）对照明安装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超高层建筑灯具的防风、防掉落、防震等均需考虑。

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代表着照明工程行业的顶尖水平，被誉为照明工程行业“皇冠上的明珠”。豪尔赛长期从事超高层建筑的照明工程施工，积累了丰富的超高层建筑的设计和施工能力。截至2019年6月末，豪尔赛承接的高度在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楼宇合计50幢，占中国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比重为7.29%，在超高层建筑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具体如下：

高 度	建筑名称
600米以上	上海中心
500–599米	北京中国尊
300–499米	武汉绿地中心、西安国瑞金融中心、天津现代城B区、武汉长江航运中心、无锡苏宁广场、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上海北外滩白玉兰广场、沈阳盛京金融广场、济南中弘广场、重庆俊豪ICFC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天津诺德英蓝金融大厦、莆家渡金融城(T1塔楼)共12幢
200–299米	重庆联合国际大厦、大连裕景中心–B座、昆明同德广场、武汉外滩国际中心、武汉长城汇(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福州三迪联邦大厦、武汉长江传媒大厦、青岛海航万邦中心(美丽青岛行动项目)、北京CBD核心区Z14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泰国正大集团中国总部及世界华商中心)、青岛中心、重庆未来国际大厦、天津国际贸易中心、广发银行大厦(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光控朝天门中心、上海龙华航空、中铁西安中心、宜昌国际广场、泰嘉瑞中心、长沙楷林国际、西安延长石油科研中心、大望京2号地626地块2#楼、石家庄市勒泰中心、中航资本大厦、济南黄金时代广场项目A座、武汉亢龙太子花园酒店、武汉保利文化广场(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武汉IFC国际金融中心(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武汉浙商大厦(武汉市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济南黄金国际广场、武汉帝斯曼国际中心、北京中国铁物大厦、长春龙翔国际广场、南昌市正盛太古港商业城主塔楼、中融碧玉蓝天大厦、莆家渡金融城(T3塔楼)、国际会议中心(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共36幢

注：上述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包含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两类。

（3）技术优势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涵盖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领域，其研发和创新涉及电学、光学、美学、建筑学、计算机学等学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公司不断在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节能技术、安装技术、防风技术、防震技术、防掉落技术等进行优化、改进和创新，在照明产品的安装、防掉落、防震等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软件著作权16项。

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4）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等对设计和施工加强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设计和施工，保持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良好的设计、施工质量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注册商标“豪尔赛”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和知名度。

（5）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行业的研发、设计和施工，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公司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较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队伍，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研发与设计人员11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1.54%。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领悟能力和把握能力。

（6）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施工与服务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秉承“诺德、精进、沉淀、托付”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出一支成熟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设计能力、精湛的施工技术配合公司及时、快速的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度和信任度。

3、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同时，工程企业具有结算周期长、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慢等特点。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一般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需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工程周转金、工程完工后需保留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公司在承揽大型照明工程时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数量越来越多，需要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经营规模的扩大、跨区域经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的不断增加，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经营区域的不断扩大、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加，以及同时开展多个大型工程项目，都会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专业人才的缺乏将会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照明工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照明工程施工技术能力，还要有较高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照明工程行业的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缺乏，成为限制照明工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豪尔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持续需求将会更加迫切，尤其是对精通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设计研发等方面知识或具有丰富经验的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4、主要竞争对手

豪尔赛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情况	代表性工程
1	名家汇	成立于2001年5月，股本为34,476.09万元，是一家集规划设计、安装施工和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的大型照明集团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06），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独立上市的照明工程公司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577.93万元、68,196.00万元、130,669.57万元、26,245.7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64.02%、91.61%； 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54.16万元、17,365.85万元、31,575.82万元、7,019.32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72.72%、81.83%	四川省眉山市通惠河夜景照明工程、六安淠河夜景照明工程、黄河楼景观照明等
2	华彩信和	成立于2001年2月，股本为9,046.80万元，是一家集旅游文化创意、城市夜景规划、城市照明设计、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工程施工、售后服务、国际品牌代理业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集团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7,384.69万元、24,528.90万元、24,262.44万元、862.8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1.09%、–1.09%； 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1,875.67万元、2,675.84万元、1,590.80万元、–268.8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2.66%、–40.55%	天津友谊路夜景照明工程、天津慈海桥（后改名永乐桥）夜景照明工程、天津博爱道地区综合整治夜景照明工程等
3	罗曼照明	成立于1999年3月，股本为6,500万股，新三板挂牌公司（430662），专业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等	1）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497.94万元、34,627.30万元、61,167.3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77.59%、76.64%； 2）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13.12万元、8,357.72万元、12,008.3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152.36%、43.68%	上海展览中心室外照明工程、西宁香格里拉城市花园、张家界市中心城区（中环线及漕水两岸一标段）夜景照明工程、湖州市太湖旅游度假区夜景照明工程等
4	达特照明	成立于2001年4月，股本为10,332.47万股，新三板挂牌公司（832709），是一家专业服务于城市夜经济和光文化环境建设的综合型景观照明企业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092.98万元、30,028.35万元、32,623.3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92%、8.64%； 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994.55万元、6,590.63万元、6,517.74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120.09%、–1.11%	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城区夜景照明工程、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区重要区域夜景照明工程、贵州荔波县城至大小七孔沿线夜景照明工程等
5	奥拓电子	千百辉成立于1998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6万元，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2016年12月成为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的全资子公司	1）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640.69万元、54,409.28万元、95,312.0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247.18%、75.18%； 2）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639.30万元、6,805.17万元、6,451.15万元、9,636.39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157.84%、49.37%	南昌市万达城万达茂夜景照明工程、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夜景照明工程、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夜景照明工程（EPC项目）
6	利亚德(注1)	利亚德（股票代码：300296）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利亚德照明前身为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其于近年内收购了系列景观照明工程公司：2016年收购西安万科、普瑞照明、中天照明100%的股权，2017年收购君泽照明100%的股权	1）2016–2018年度，“夜游经济”营业收入分别为86,693.48万元、172,664.78万元、153,142.6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99.17%、–11.31%； 2）2016–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626.85万元、121,088.71万元、126,385.2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81.74%、4.37%	成都大慈寺文化商业综合体夜景照明工程、武汉两江四岸夜景照明工程、上海漕河泾科汇大厦夜景照明工程等
7	新时空	成立于2004年2月，股本为5,316.70万元，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文旅表演、城市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景观照明领域	1）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0,110.78万元、88,694.78万元、115,943.15万元、25,850.7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较上年增幅为47.55%、30.72%； 2）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6,998.21万元、13,396.73万元、22,929.75万元、3,402.9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增幅分别为91.43%、71.16%	南昌市一江两岸夜景照明工程、杭州市钱江新城CBD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福州市闽江两岸、西湖公园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注1：利亚德数据为其控股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公司的财务数据；

注2：“代表性工程”选取自各可比公司获得中照照明奖的工程项目。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权属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91.14	519.67	1,171.47	69.27%
运输设备	549.90	398.08	151.83	27.6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3.88	289.00	144.88	33.39%
合 计	2,674.92	1,206.75	1,468.18	54.8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书号	地 址	用途	面积（㎡）
1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96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1	办公	157.51
2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302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2	办公	80.68
3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89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3	办公	123.08
4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301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5	办公	80.68
5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312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6	办公	157.51
6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83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5幢–2层2326	车位	53.57
7	豪尔赛	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0041298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5幢–2层2327	车位	53.57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上述1–5项房屋建筑物已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设置抵押。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全部为公司自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同时所有主要无形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共有9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共16项。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宝林持有高好投资3.7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龙玺投资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持有高好投资13.51%的出资份额，持有龙玺投资16.91%的出资份额。由于戴宝林、刘清梅持有上述企业的出资份额，并均由戴宝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好投资、龙玺投资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好投资、龙玺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戴宝林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戴宝林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的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1,004.73平方米，上述房屋租赁费分别为181.08万元、199.79万元。

2018年1月，发行人向戴宝林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的2207室、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合计1,139.82平方米，2018年房屋租赁费为23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3%，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如上，上述租赁合同均为到期续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	租金	合同履行状态
1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的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	办公	1,004.73	2016.01.01–2016.12.31	181.08	合同到期，已履行完毕并续签
2				2017.01.01–2017.12.31	199.79	合同到期，已履行完毕并续签
3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的2207室、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	办公	1,139.82	2018.01.01–2020.12.31	2018年租金为238万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3%	履行中

（2）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19层的2201室、2202室、2203室、2205室和2206室，建筑面积合计599.46平方米。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屋已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发行人经询价对比并考虑员工合署办公的便利性等因素，向戴宝林先生租赁了位于同一楼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具有合理性。

（3）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戴宝林先生租赁的房屋位于丰台区科技园区/总部基地，其租赁价格与丰台区科技园区/总部基地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

写字楼名称	位 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诺德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	5.88	5.84	5.18–5.65	4.97–5.40
汉威国际广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	6.00	5.90	5.38–6.00	5.18–5.75
总部广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	5.80	5.77	5.50	4.96
盈坤世纪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汽车博物馆东6号院	5.59	5.50	4.97–5.35	4.80–5.10
金融街一一万科丰科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汽车博物馆东侧	6.04	6.00	–	–
中位数		5.86	5.80	5.44	5.14
发行人		5.89	5.72	5.45	4.94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数来源于发行人住所周边的房地产租赁中介机构的历史成交数据；2018年度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数据来源：好租网（https://www.haozu.com/）；金融街一一万科丰科中心于2018年开始运营，2016–2017年无租赁价格。

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金水平与周边类似写字楼的租金水平较为接近。发行人租赁价格较为合理，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341.17万元、454.68万元、677.50万元、367.66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反担保

（1）基本情况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履行情况
1(注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	3,000.00	2016.08.12–2017.08.11	(1)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2）由戴宝林以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2207–2213、2215–2216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注2)		3,000.00	2017.11.15–2018.11.14		履行完毕
3(注3)		3,000.00	2017.11.27–2018.11.26		履行完毕
4(注4)		3,000.00	2018.12.24–2019.12.23		履行中
5(注5)		3,000.00	2018.12.24–2019.12.23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中
6(注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000.00	2017.08.04–2018.08.03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注7)		5,000.00	2018.10.29–2019.10.22	由戴宝林、戴聪棋提供担保	履行中
8(注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000.00	2018.04.11–2019.03.20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9(注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	2019.06.19–2020.06.05	由戴宝林、刘清梅提供担保	履行中
10(注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019.03.26–2020.03.26	由戴宝林提供担保	履行中

注1：该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最高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已于2017年9月22日全部归还。截至2019年6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2：该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最高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截至2019年6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3：该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最高授信额度，项下实际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11日全部归还；截至2019年6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4：该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

注5：该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截至2019年6月末，注4和注5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4,688.80万元；

注6：该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2019年6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7：该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2019年6月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968.55万元，实际开立的银行保函金额为51.50万元；

注8：该担保金额6,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2019年6月末，该授信及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注9：该担保金额6,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截至2019年6月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854.78万元，开立的银行保函金额为30.00万元；

注10：该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和保函、信用证等。截至2019年6月末，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837.87万元。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截至2019年6月末，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和预付款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是否到期
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48.40	2015.05.21–2016.12.28	戴宝林、刘清梅	是
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359.00	2015.06.09–2016.12.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3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86.88	2015.12.22–2016.12.26	戴宝林、刘清梅	是
4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82.15	2018.03.23–2019.01.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5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117.81	2018.08.13–2020.05.15	戴宝林、刘清梅	否
6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932.14	2018.10.19–2020.05.15	戴宝林、刘清梅	否
7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221.64	2018.11.27–2019.05.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8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2016.08.30–2019.04.12	戴宝林	是
9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35	2016.10.25–2017.06.30	戴宝林	是
1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0.28	2016.10.25–2016.12.08	戴宝林	是
11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9.45	2016.10.18–2017.04.17	戴宝林	是
1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3.25	2017.01.09–2019.01.08	戴宝林	是
13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375.00	2017.09.29–2018.03.07	戴宝林	是
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33.98	2017.11.16–2018.05.13	戴宝林	是
1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4.74	2017.11.27–2018.05.30	戴宝林	是
1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1	2017.07.19–2017.10.31	戴宝林	是
17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22	2018.01.18–2020.05.30	戴宝林、刘清梅	否
18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85	2018.09.07–2018.11.01	戴宝林	是
19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502.84	2018.09.03–2018.12.31	戴宝林、刘清梅	是
2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55.45	2018.12.28–2019.12.15	戴宝林	否
21	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13.46	2017.12.15–2018.05.30	戴宝林	是
22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6.17	2018.02.26–2018.05.26	戴宝林	是
23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8.69	2018.11.16–2019.05.15	戴宝林	是
2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88.05	2019.01.18–2019.09.20	戴宝林	否
2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77.29	2019.01.18–2019.12.31	戴宝林	否
26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90	2019.02.28–2019.06.11	戴宝林	是
27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80	2019.02.28–2019.08.30	戴宝林	否

（2）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戴宝林、刘清梅及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通常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申请开具保函等情况下，银行（或担保方）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因此，戴宝林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刘清梅作为其配偶，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银行保函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并为发行人开立履约保函无偿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由上，上述关联担保或反担保由发行人无偿提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张 志	–	–	–	0.50
其他应付款	刘墩煌	–	–	–	0.02
	戴宝林	61.28	–	–	–
应付股利	戴宝林	–	–	–	350.00
	刘清梅	–	–	–	350.00

201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一一戴宝林余额61.28万元，为应付戴宝林“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19层的2207室、2208室、2209室、2210室、2211室、2212室、2213室、2215室和2216室”房屋2019年第二季度租金，已于2019年7月支付完毕。

（2）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 间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戴宝林	2016年度	40.38	1,407.90	1,448.28	–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9年1–6月	–	–	–	–
刘清梅	2016年度	–	74.00	74.00	–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9年1–6月	–	–	–	–
对棋设计	2016年度	18.44	60.00	78.44	–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9年1–6月	–	–	–	–

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需求，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未计资金使用费。

鉴于公司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在2016年度尚未完全建立或落实，公司在2016年之前发生了部分资金往来情况。自2017年开始，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关联往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均为资金临时需求，金额较小、占用期间较短，双方间未计提资金使用费，具备合理性，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宝林、刘清梅、戴聪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并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资金，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共九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6年10月起三年，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戴宝林

戴宝林，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至1992年，自主经营五金百货批发；1992年至1995年，任福建南利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广东梵尔赛灯饰有限公司北京营销负责人；2000年6月起任豪尔赛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高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龙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兼任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照明设计师工作委员会、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照明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贺洪朝

贺洪朝，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豪尔赛有限业务员、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中心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侯春辉

侯春辉，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任福建欧德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8年3月起，历任公司销售员、营销中心副经理、昆明分公司负责人、重庆分公司负责人、重庆豪尔赛执行董事